

备注 1.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调试、工厂内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

2. 上述调试费, 工厂内检验费及培训费等费用, 是指乙方对设备进行免费调试, 乙方应负责的资料及乙方对甲方进行培训时乙方自身所产生的费用。设备就位, 安装调试所需水、电、气以及甲方人员工资不包括在内。

### 3. 价款支付:

1 货物验收合格后, 北京双星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方) 开具合同总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6%), 延安市宝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方) 向北京双星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方) 出具“采购验收结算单”, 北京双星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方) 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物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6%), 甲方为乙方支付验收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两仟元整(¥312,000.00)。

### 4. 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 4.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设备数量, 规格及相关参数进行采购, 设计及建造。
- 4.2 乙方应保证控制系统所具有的性能与合同附件中要求的性能和后续技术澄清函中所要求的性能相符, 并提交必要的使用说明及培训资料。
- 4.3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规范要求, 负责收集核心设备相应配套文件, 并在项目验收时一并交付甲方。
- 4.4 提供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增值服务。
- 4.5 乙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
- 4.6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



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 7. 交货验收

### 7.1 工程周期

- (1) 实施周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安装及调试。
- (2) 交货地点：延安市宝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安市宝塔区清凉山路 3）；
- (3) 本合同质保期为一年（12 个自然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 (4) 主要设备（库板及制冷主机）进场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验，如甲方不及时进行查验，则视为货物已确认合格到货。如甲方查验设备有缺失，乙方应尽快补齐后，甲方再进行确认。

### 7.2、验收

验收由甲方负责。货到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验，

对货物外包装标注的规格、配置、数量和生产厂家进行认真 查验，初验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 人进行全面验收，发现有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 8.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 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 内负责处理， 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9. 包 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0. 检 验

- 9.1 在设备进场后两日内，甲乙双方就设备品牌，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签署设备到货确认单。
- 9.2 项目验收时，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主要设备的出厂配套文件（说明书，合格证等，具体文件根据各设备厂家配套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共同检验确认。

## 1. 运 输

- 10.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国内）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 2. 保 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 3. 服务

- 13.1. 质量保证期以货物制造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 不得少于一年。一年内免费维修，终身服务、维护、保养。 出现问题按售后服务承诺办理。
- 13.2. 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调和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时间不超过1天。
- 13.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按厂家规定的三包要求给予服务，三包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维修，乙方应优惠服务，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他费用。

## 4. 通 知

- 14.1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中各规定日期到达前2个工作日时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经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交货地点
  - 3、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2 本合同中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或扫描、传真形式发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 14.3 所有因甲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甲 方                  | 乙 方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延安市宝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 北京双星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盖章)  |
|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清凉山路 3 号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4 层 1621 室 |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南桥区财政局隔壁   |
| 邮编: 716002           | 邮编: 100085                       | 邮编: 716002           |
| 法定代表人: 王 强           | 法定代表人: 边 彪                       |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br>韩 高 强 | 被授权代表: (签字)<br>方 浩               | 授权代表: (签字)<br>李 和 平  |
| 电话:                  | 电话: 18518296007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010-38011489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
|                      | 帐号: 0200004509006604392          |                      |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4/18-10E-1

# 承揽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库  
医疗设备项目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双星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延安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双星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冷库工程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1.6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冷库工程，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实施交钥匙工程。包括负责对本工程施工范围要求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供货、施工和协调管理、调试运行、编制运行操作书、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程全过程，以及交付使用后质保期服务，与土建、弱电、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单位的配合施工；同时亦包括运输、保修，附件及人工等。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供应价、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项目总价：¥312000.00万元（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15.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 16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 分包和转让

-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乙方义务的约束。

## 17. 义务和责任

- 17.1 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技术资料等，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
- 17.2 全部货物包装均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确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 17.3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那么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7.4 乙方签订合同后，若不履行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法律责任。
- 17.5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
- 17.6 乙方货物运到后，甲方应立即验收，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两天。拖延验收时间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或支付保管费用。
- 17.7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
- 17.8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7.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切实客观因素未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7.10 甲方人为因素或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延迟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应收取任何违约金。延迟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8. 争端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延安市宝塔



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20.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1. 有关附件

21.1 附件一至附件二是本合同技术条款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条款有偏差，以附件中的技术参数及关键配置为准；但如附件明确约定以合同条款为准时，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设备及服务清单

附件二：项目图纸（具体实施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附件三：售后联系方式

21.3 合同执行期间的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信函等均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投标文件与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 22. 合同生效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2.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壹份。